附件2

**技术服务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资质等级：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要求， 委托 承担《》涉河建设方案编制工作。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规模：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费用核算方法》（资源规函〔2006〕56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三条 项目名称、设计阶段**

3.1 项目名称：

3.2 设计阶段：专题论证。

**第四条 工作内容**

完成 -所需的水文、勘测资料、成果汇编并取得专家审查意见或主管部门同意性文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清单提交本项目立项文件、可研成果或初步设计成果等。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若因需甲方补充完善的相关资料滞后，时间顺延，延误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提交涉河建设方案报批稿6套（其中甲方2套，其余相关部门及乙方各1套）并取得相关批复。

**第七条 合同经费计算及支付**

7.1合同经费

经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编制技术服务费为不含税金额：￥ 元，税率：6%，含税总价**￥ 元（大写： ）。**

注：本项目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涉河建设方案并获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评审费、审查费、人工费、交通费、编制费、保险、利润、税费、管理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7.2支付方法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相关工作并取得批复后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技术服务费，即￥ 元。

**第八条 甲乙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或在接到乙方要求的资料清单后，在满足设计要求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8.1.2 负责作好各报告文件的审查、上报工作。

8.1.3 为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提供工作、生活便利条件。

8.1.4 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按现行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进行设计，按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8.2.2 根据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在不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负责修改或补充完善。

**第九条 违约及奖罚**

9.1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提交的文件、图纸等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自行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所需经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9.2因甲方原因要求增加论证范围或分期论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技术服务费，否则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3若甲方的主体设计不能满足行洪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主体设计，否则因此造成本工程行洪论证不能通过专家审查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应支付乙方全额技术服务费。

9.4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尚未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乙方已开展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对乙方的赔偿标准。

9.5 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停工、缓建、修改设计或提交设计文件、图纸等延误，双方协商解决。

9.6 乙方如未在15日内取得相关批复，则按合同金额30%支付甲方违约金；自第16日起，每逾期1日，乙方需额外按照合同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额外违约金的支付持续至取得相关批复之日止。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应密切配合，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工作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动失效。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日 期： 2025年 月 日 | 日 期： 2025年 月 日 |